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 凰 醫 療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hg.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執行董事：

梁洪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捷女士
張曉丹先生 (執行總經理)
徐澤昌先生 (副總經理)
江天帆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輝生先生
芮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國光先生
程紅女士
王冰先生
孫建華先生

註冊地址：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太平街6號E-825
郵編：1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214-12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及酌情批准該等涉及(i)分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

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及批准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事宜有關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0項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多達約21,000港元(相當於83,376,3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11項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股份總面值最多達約42,000港元(相當於166,752,600股股份))；及
- (c) 籍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11名董事，5名執行董事，即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江天帆先生、楊輝生先生及鄺國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曉丹先生及芮偉先生分別於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7月3日分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彼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phg.com.cn)。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謹啟

2015年4月23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使彼等獲取合理之所需詳細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3,763,000股股份。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0項載列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33,763,000股股份)，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總值最多達約21,000港元(相當於83,376,300股股份)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且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時，方將作出購回事宜。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依據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須根據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規定，以合法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內的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負債水平會因其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期間之每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4月	12.62	11.10
2014年5月	12.02	10.12
2014年6月	12.00	10.40
2014年7月	12.86	11.48
2014年8月	12.22	10.70
2014年9月	13.36	11.74
2014年10月	15.50	11.90
2014年11月	16.26	14.26
2014年12月	15.24	12.28
2015年1月	15.96	12.90
2015年2月	13.30	12.46
2015年3月	13.88	12.46
2015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98	13.70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

東權益增加之比例而定，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寶瑞先生、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277,3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3.2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徐寶瑞先生、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及Speed Key Limited之總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96%。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1) 張曉丹

張曉丹先生，39歲，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之執行總經理。張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和項目投資。在擔任當前職務前，張先生是本集團的副執行總經理兼副總經理。自2008年6月起至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經理，期間曾臨時擔任寧波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醫療器械業發展領導小組副主管一年，從中獲得有關醫藥行業投資及金融投資管理的豐富經驗。自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先生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認證管理中心，負責藥物產品的認證和檢查。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張先生在中國中醫科學院西苑醫院（一家三級綜合中醫院）擔任副研究員。張先生於1998年7月於濟南獲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士學位，2001年6月於美利堅合眾國完成哈佛醫學院醫療培訓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2.88%股本權益。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48,759,284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往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張曉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9月18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於屆滿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獲取酬金及福利。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江天帆

江天帆先生，34歲，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江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被任命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管理、資本投資和輔助服務業務。江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健宮醫院總經理，在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燕化醫院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7年在北京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為到海外留學的中國學生提供外語培訓的教育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南京新東方學校國內外考試部主管(2002年6月至2005年5月)和北京新東方Elite精英英語中心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江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y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的董事。江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聖路易斯的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的MBA學位，2003年7月於上海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10,401,64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獲取酬金及福利。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江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3) 楊輝生

楊輝生先生，47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7年7月起擔任深圳天圖投資(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高級合夥人。在加入深圳天圖投資前，楊先生在2004年至2007年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中關村興業(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經濟師。在2001年至2003年，楊先生擔任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證券經紀人及投資銀行)的副總經理。1993年3月至1994年11月，楊先生任職於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部，其後在1996年10月至2001年3月則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部。在1994年11月至1996年10月，楊先生是世界銀行中國辦事處幹事。1987年至1990年期間，楊先生曾擔任新疆工學院(後來於2001年併入新疆大學)數學教師。

楊先生於1998年6月於北京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1993年9月於北京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1987年6月於蘭州獲得蘭州大學數學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取酬金及福利。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芮偉

芮偉先生，34歲，於2014年7月3日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景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董事。芮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曾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的新藥專項資金管理辦公室項目總監。芮先生亦曾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出任上海綠谷製藥有限公司醫學市場部總監。於2004年7月至2010年12月，芮先生擔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的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項目總監及總經理助理。芮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製藥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生理學與醫學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4年7月3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芮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取酬金及福利。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芮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鄺國光

鄺國光先生，67歲，於2013年9月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鄺先生現時為香港著名非營利醫院博愛醫院的行政總裁。博愛醫院成立於1919年，共有約74個服務單位，提供西方醫院服務、牙醫和中醫治療、中小學、幼稚園、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兒童及家庭中心服務。作為行政總裁，鄺先生在過去十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管治和管理支持，以發展、管理和監督這些單位。彼於2003年加入博愛醫院，任職內部核數經理。加入博愛醫院前，鄺先生曾擔任香港政府審計署首席核數師。鄺先生自1980年起於審計署任職，於1982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於過去及現在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此外，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任一方可透過提前至少三個月給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合約期滿前終止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而鄺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5)

茲通告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2號樓北京開元名都大酒店5樓寶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曉丹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江天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楊輝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芮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鄺國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

- (a) 在下文第10(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動議：

- (a) 在下文第11(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11(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11(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股份、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2.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列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2015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芮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